

對《基本法》中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就《基本法》中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我謹提出以下意見：

首先，我認為，中央有憲法的權力和責任審視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

《基本法》是全國性的法律，既約束香港，也約束全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是《基本法》的主要組成部份，關係到《基本法》的實施，中央與特區的關係，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以及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基本法》又是由全國人大通過的，中央政府自然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以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其次，我不同意2007年、08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釐明確說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同時要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但從香港現有的實際情況來看，香港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機尚未成熟，一是目前香港社會各界對是否進行普選意見不一，尚未達成任何共識，二是香港的經濟剛處於復甦階段，在現階段香港應該同心同德搞經濟，全心全意謀發展。香港是一個經

濟城市，一個國際大都市，如果目前只是一味討論政制的發展問題，而引起太多的爭拗，就會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

因此，我不同意 2007 年、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如未能就修改 2007 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該延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一“二 00 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規定，我認為“二 00 七年以後”一句並不包括“2007 年”。

另外，全國人大準備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解釋《基本法》的條文，我認為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符合《基本法》和憲法，我完全擁護。

非此奉達。

選舉委員會委員

盧瑞安

簽署：

已簽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